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87 号

《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 2012 年 4 月 9 日市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周清利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加强技术创新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快科教兴市战略的实施,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淄博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奖励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淄博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

市科学技术奖分为科学技术特别奖、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科技奖。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励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自主创新以及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注重科学技术水平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状况;注重科学技术对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作出的贡献和取得的效益。

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管理,求真务实,注重实效,严格评审标准,不受任何组织

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防止弄虚作假。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应当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特别奖是本市科学技术最高奖。

市科学技术特别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贡献的;

(二)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系列或者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实现了产业化,并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市科学技术特别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没有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以空缺。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授予对本市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本市开展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

(二)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显著的;

(三)为促进本市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市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每年授奖数额不超过5个。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下列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

(一)应用推广具备国内先进水平或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生物新品种和技术发明等),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二)在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和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中,整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三)从事标准、计量、信息、科技管理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服务于国家安全、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工作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在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科技企业合作研究开发、技术传授、人才培养和促进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中,对全市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

(五)在本市实施应用符合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范围与条件的其他科学技术项目。

第十一条 市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作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发明专利；

(二)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市星火科技奖授予在开发、推广、应用适用于农业和中小企业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区域性综合技术开发、星火计划管理和技术培训方面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特别奖、市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不分等级。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星火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项数不超过 80 项、市技术发明奖奖项数不超过 10 项、市星火科技奖奖项数不超过 10 项；各奖项中，一等奖不超过 10%、二等奖不超过 30%。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于评审工作开始的 30 日之前，发布申报科学技术奖的通知并予以公告。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均可向项目单位所在地的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由上述部门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推荐，也可以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单位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推荐。

第十五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应当提供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研究报告、测试报告、查新报告、应用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料,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第十六条 存在技术权益争议的科技成果项目不得申报市科学技术奖。

第十七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但未获得市级奖励的项目,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进行奖励。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实行三审和异议期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特别奖由市长签署并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50 万元。

市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星火科技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其中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适当提高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标准,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具体奖励标准可以以市政府文件形式颁布实施。

第二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奖金应当按照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三条 获得市科学技术特别奖、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的人员和获得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首位人员以及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前六位人员,按照规定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市劳动模范或者市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第二十四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励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五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视情节轻重,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社会力量未经登记,擅自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所收取的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区县以及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科学技术奖的设置,由区县人民政府和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确

定并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科技 科学 奖励 办法

送：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特邀咨询。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
市检察院，淄博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4 月 23 日印发
